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(區段徵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66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備註

開會事由：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聽取桃園市政府簡報「變更龍潭都市計畫(大昌路西側農業區)」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第2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1年10月31日(星期一)下午2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中部辦公室2樓簡報室(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2樓)

主持人：辛委員年豐

聯絡人及電話：任雅純04-22502275

出席者：田委員巧玲、林委員旺根、黃委員志耀、劉委員曜華、桃園市政府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朱委員慶倫、吳委員秦雯、吳委員彩珠、李委員佩芬、李委員謁政、呂委員雅雯、周委員士雄、紀委員聰吉、黃委員明耀、厲委員媿媿、蔡委員育新、蔡委員秀婉、簡委員仔貞、王委員成機、林委員家正、本部營建署、本部地政司(張專門委員燕燕)(均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送變更龍潭都市計畫(大昌路西側農業區)」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書1份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委員請撥冗親自出席，機關代表如因公務繁忙，請指派代表出席，並請桃園市政府備妥本案相關資料供委員查

詢討論。

- 三、為落實適當社交距離及做好個人衛生防護，如有發燒或咳嗽情形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另參加會議請全程配戴口罩與會。

裝

訂

線